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
承辦人：顧淑芳
電話：(02)2755-2291#34
傳真：(02)2325-8652
電子信箱：sfku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廖字第115020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施行辦法-1150718修訂_公告版.pdf

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護理人員從事護理研究，提升護理專業水準，特辦理116年度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，敬請轉知貴屬護理人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重點說明：

（一）計畫主題：與「提升護理照護品質」相關議題。

（二）執行期間：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15日。

（三）經費編列：每案以新台幣30萬元內為限。

（四）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下，並有研究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。

（五）申請時需提供「檢附資料自行檢查表」。

（六）不得以已完成之碩、博士論文，或已進行中、完成之研究計畫申請補助。如有上列情事，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要求計畫主持人繳回已撥付之經費，且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。

（七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近三年均須為本會活動會員。（含申請年度，不得補繳）

三、研究計畫補助案件，立約人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機構共同簽署，若計畫主持人無所屬機構則由共同主持人及其所屬機構共同簽署，不受理個人簽約。

四、以上之研究計畫補助案件，須於簽約前提交與計畫名稱一致之人體試驗審議(IRB)送審證明文件，待補齊核准文件後，始得撥款。

五、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施行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，公告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twna.org.tw> 【研究發展 / 個別型研究計畫】，請自行參考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

廖美南

